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AC-614

★ 品質至上·顧客第一★

| | | |
|------------|----------|----------------|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編號：A C - 6 1 4 |
| | | 頁碼：2 / 8 |

彙編：_____

版次：第二版

審查：_____

密別： 機密

一般

核准：_____

發行單位：總經理室

制訂日期：104年3月

分發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 |
|------------|----------|----------------|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編號：A C - 6 1 4 |
| | | 頁碼：3 / 8 |

修 正 記 錄 表

| 修正日期 | 修正章節 | 修正版次 | 修正內容(摘要) |
|-----------|------|------|---|
| 104.03.12 | | 一 |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辦理新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111.02.09 | | 二 | 1.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11000241731號函文修訂內容。 2.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內 容 目 錄

頁 次

第一章、 總則 ----- 5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5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5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6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7

第六章、 施行、修正方式 ----- 8

| | | |
|------------|----------|----------------------------|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編號：A C - 6 1 4 頁碼：5 / 8 |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訂本「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於公司各項營運活動，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謀求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第三條、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將其納入管理與營運活動中。

第四條、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而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具體推動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股東若提出永續發展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其合理性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包括下列事項：

1. 督促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推動。

第九條、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需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進行辨識利害關係人，並於永續報告書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欄；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 | |
|------------|----------|----------------|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編號：A C - 6 1 4 |
| | | 頁碼：6 / 8 |

第十二條、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設立環境管理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第十五條、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應考量下列原則，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興建與強化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及採行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措施，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第十七條、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評估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水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員工差旅、廢棄物處理、汙泥等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人權政策、評估營運活動及管理對人權之影響、定期檢討人權政策或規定、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 | |
|------------|----------|----------------|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編號：A C - 6 1 4 |
| | | 頁碼： 7 / 8 |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國家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的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且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訂定員工手冊內容涵蓋各項福利措施，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中，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依法規與產業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隱私權。

第二十七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不良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充分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情況。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 | |
|------------|----------|----------------|
|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編號：A C - 6 1 4 |
| | | 頁碼： 8 / 8 |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認可 GRI 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三十一條、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永續發展成效。

第六章、施行、修正方式

第三十二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